

# 讀易散記——鼎卦六爻

■自明



☱☵九三。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方雨虧悔，終吉。

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成兩坎，坎為耳，而革在乾，故鼎耳革。初四變時，震為行，鼎以耳行。伏坎，震折而入乾，故其行塞。離為雉，坎為膏，初四已變，三動體頤，頤中无物，離象不見，故雉膏不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三變動，成兩坎象，

說卦傳「坎為耳。」兩坎象鼎兩耳。鼎下反上為革，故言「革。」互體乾為金，尚書

洪範「金曰從革。」故虞氏云「革在乾。」

序卦傳曰「革物莫若鼎。」變腥為孰，故曰「鼎耳革。」初四易位，三五震為「行」，孰物謂之「革」，鼎耳所以受鉉而行，非以革物也，故云「鼎以耳行。」三不變而初四

變，伏坎為震所折而入乾，禮記月令「閉塞成冬。」是「塞」與「閉」同義，故曰「其行塞。」革內卦離為「雉」，內離伏坎水為

「膏」。經典釋文「鄭玄：雉膏，食之美也。」初四易位，九三又變陰，全體象頤，頤中无物，離毀不見，噬嗑无物，故「雉膏不食。」李氏道平案語：「案：高宗祭成湯，飛雉升鼎耳而雉。（詳見書經商書高宗彤日篇。）鼎以耳行，耳革而行塞，鵠雉雖有膏，豈得而食。漢書五行志載：『劉歆以為鼎三足三公象，而以耳行。野鳥居鼎耳，小人將居公位，敗宗廟之祀。』這也是『不食』之義。」

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四已變，三動成坤，坤為方，坎為雨，故曰方雨。三動虧乾而失位，悔也。終復之正，故方雨虧悔，終吉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初四兩爻易位，故「謂四已變。」三動則有互體坤，坤文言傳曰「坤至靜而德方。」故「為方」。四不動而三獨變，體坎為「雨」，故曰「方雨」。三

互體乾，動則虧乾而失位，宜有悔也。終復歸正，故雖方雨虧悔而終必復吉，因為九三本居正位。

象傳曰：「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鼎以耳行，耳革行塞，故失其義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鼎以耳受鉉而行，祭所需也，今革去其耳，是其行閉塞矣。義者，宜也。行塞失宜，故曰失其義也。」

